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福景社区、锦绣社区健身中心采购项目（施工）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8日

发包人（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市秦都区福景社区、锦绣社区健身中心采购项目（施工）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咸阳市秦都区福景社区、锦绣社区健身中心采购项目（施工）；

2、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

如果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933422.49 元。

2、后附施工清单。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张丽（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施工清单；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施工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若发现任何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 b) 施工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每拖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1%的违约金。若迟延十五日以上（含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秦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长丰
园1区F幢C单元11层1111-111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29-87879631

传 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曲江支行

账 号: 981011520000027702

邮政编码:

00110

承包人(全称):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室外和室内地面硅 pu 铺设,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如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費用由造成質量缺陷的責任方承擔。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